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 系所主管、院評鑑委員會、EMI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8月10日(星期三)12時30分

二、地點：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田秀蘭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方永泉主任、王麗斐主任、王馨敏主任、卯靜儒副院長、
胡益進副院長、張鳳琴主任、廖世璋主任、劉惠美主任、蔡今中院長、
蔡居澤主任(依姓氏筆劃排序)

五、主席報告

- (一)因應12月2日系所評鑑實地訪評，擬由學院聘請國際評鑑諮詢委員協助院及系所評鑑，並從學院的角度協助檢視各系所評鑑作業與內容並提供意見(相關經費擬向學校申請補助)，目前規劃朝與本院有交流之學校相關學者或校友於國外大學擔任學術主管(且能使用中文)方向邀請，各系所如有相關人選請不吝推薦。
- (二)本院與APATE於111年11月18日至19日合作辦理「Educational Innovation and Teacher Education in the New Normal」亞太師資教育學會年度國際研討會，敬請協助轉知各系所師生，歡迎踴躍報名與投稿(相關訊息如附件1，4頁)。
- (三)有關學校EMI雙語計畫，本院達成指標情形如附件2(5-16頁)，部分指標還有待改進與修正；另附上本院近期已翻譯完成之法令規章供各系所參酌翻譯各自之相關法令(附件2，17-33頁)，敬請配合辦理。
- (四)本院不分系學士班至今已招生4屆，經參考相關意見及其他學校辦理情形，未來擬朝院進院出方向規劃(如清大與暨大之教育學院)；另112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僑生(含港澳生)「個人申請」招生名額由2名擴增至5名。
- (五)為配合系所評鑑實地訪評作業，教育大樓樓梯間扶手欄杆將進行油漆粉刷(朝每層樓不同顏色設計)，安全門將請學校協助檢修。
- (六)配合教育部資通安全稽核及資通安全法規定，各主管(副主管)每人每年須接受3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尚未完成課程者請於8月30日前至本校線上教育訓練系統選讀相關課程(附件3，34-37頁)，完成課程後敬請回覆本學院俾統計資料。

(七)本校111年9月28日將辦理百年校慶午宴暨音樂會，敬請各系所師長出席，本院會將各系邀請之校友名單以連結方式通知各系所，近日亦會發出邀請函。

(八)系所主管會議訂於每月月初星期三中午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暫訂開會時間為9月14日12:30、10月5日11:30、11月23日12:30、12月28日11:30；另111學年度院務會議暫訂開會時間如下(視提案需求隨時調整)：

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	111年10月5日星期三12:30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 (擴大院務檢討餐會)	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12:30
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	112年3月8日星期三12:30
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	112年5月31日星期三12:30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 訪評委員名單及訪談方式		教育學院	(一) 同意各系所邀請之名單；同意心輔系及創發所訪評委員名額為3位。 (二) 受訪代表原則以實體方式進行，視疫情狀況，如有必要再另提校級評鑑委員會確認。 (三) 自評報告書完成時間延至111年7月29日。	1. 訪評委員異動已簽奉核定 2. 各系所自評報告初稿已完成，提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 有關甄選田家炳優秀博士生 獎學金之博士生		教育學院	(一) 評選結果，獲獎學生為教育系袁齊笙、黎瑋、心輔系張家約、社教系劉智淇、衛教系曾珮翎、賴鼎富、人發系蔡幸子、公領系周百信、特教系游蟬蔓、圖資所林栩晴等10位。 (二) 建議本辦法未來可針對評選標準、體例格式、成果追蹤或資料內容等再加以修訂，以利評選。	1. 已於111年8月1日上午辦理頒贈典禮 2. 參酌決議事項辦理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三：	有關審議本院人文教育德	教育學院	同意推薦不分系學士班曾嘉	玲、孫源智；衛教系碩士班曾	璿儀；人發系楊雯煊等4位同	學，審議通過	已於111年8月1日	上午辦理頒贈典禮
提案四：	配合本校教務會議規則修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				通過後實施	

決 議：同意備查。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有關111年學術單位評鑑各系所自評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學校111年學術單位評鑑，各系所自評報告書應於111年8月15日前由院級評鑑委員會通過後送交研發處(附件4，38-39頁)。
- (二) 各系所業已完成自評報告書，報告書內容詳如網址連結(<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ynZJhEySzExNNztTiM5zsySIIdzyip16p?usp=sharing>)，敬請檢視提供意見。

決 議：

- (一) 各系所自評報告書審查後通過。
- (二) 請再與研發處確認訪評當日如訪評委員臨時無法出席之相關程序。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4:00)